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 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207001001

招标人:徐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纸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u>已由<u>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徐审批复【2023】86号</u>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徐州市公安局</u>,建设资金来自<u>财政资金</u>,项目出资比例为<u>100%</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u>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u>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城区秦郡路东侧、太行路北侧;
- 2.1.2 建设规模: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 主要包括机房消防工程建设;
 - 2.1.3 合同估算价:约 93.06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25 日历天;
 - 2.1.5 质量标准: 合格;
 - 2.1.6 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 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机房消防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u>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u>,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 3.4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 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 3.5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 3.6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u>2024</u>年 <u>2</u>月 <u>23</u>日 <u>09</u> 时 <u>30</u> 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
-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_合理低价法_,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 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电话: 0516-66998691。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 6 号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联系人: 郑警官 联系人: 孙逊、蒋百麒

电话: 0516-83978566 异议电话: 0516-83999055

传真: / 传真: 0516-839997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ocxz03@jocite.com

<u>2024</u>年 <u>2</u>月 <u>4</u>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徐州市公安局		
1.1.2	招标人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6号		
1.1.2	1011/1/	联系人: 郑警官		
		电话: 0516-83978566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11 号楼 1011 室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孙逊、蒋百麒		
		电话: 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 jocxz03@jocite.com		
	招标项目及标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		
1.1.4	招 你 项 日 及 你 段 名 称	标段名称: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		
		建设)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1.1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方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2.2		
1. 3. 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2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现状条件。投标人现		
		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现状条件",即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		
1. 9. 1	踏勘现场	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如投		
		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充分了解"现状条件",不构成工程变更或向招标人		
		索赔的理由。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时间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u>930608.19</u> 元,其中暂列金额: ¥ <u>0</u> 元(含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元(含税金);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8)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
		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的内容。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
		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
3. 2. 1	投标报价要求)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
		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
		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
		│ 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 │ │
		函、☑银行书面保函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
		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
		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万捌仟</u> 元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户号: 60090188000127383-0006303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投标保证金递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
3. 4. 1	交	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
		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
		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
		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
		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
		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
		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
		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
		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
		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
		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
		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
		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
		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
		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
		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
2 4 2	投标保证金退 还	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
3. 4. 3		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
		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 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备案。
		<u>2024</u> 年2月 <u>23</u> 日 <u>9时 30分</u>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
		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
4 0 0		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 2. 3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
		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		
		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		
		程开标会议。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		
		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		
		人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		
F 1 0	参加开标会的	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		
5. 1. 2	投标人代表	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2. 1	开标程序	4、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		
		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		
		出异议。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		
5. Z. Z)(IT ETI # 1 1 - 1	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_5_人。		
0.1.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系统随机抽取, 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 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否;		
	 是否授权评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7 1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		
7. 1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		
		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		
		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7 0 1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7. 3.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支票、汇票		

等方式,也可以根据采购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数额为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属70%,剩下30%履约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属 70%,剩下 30%履约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10%。
70%,剩下30%履约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夏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	中标候选人公
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向招标人提出, 8.5.1 异议	否则不予
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	答复。
异议受理联系人: 温乔乔	
电话: 0516-85699499	
招投标监督管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 8.5.2	
理部门 电话: 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	】1号文,在
M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没	登清或者修改
	际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
3.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约	纳汇总,编制
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打	投标人给予明
确回复。	
10.1 相关说明 4.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苏建招办〔2015〕6 号文执行。	
5. 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作	件是指同步诚
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抗	扫描件在诚信
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战	选对应的扫描
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0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	面胶装投标文
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	刻录至光盘)
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不见面开标说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2 明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_	上招投标平台
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了	文件的规定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
		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
		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
		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
		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
		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
		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
		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
		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
		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
		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zwb.xz.gov.cn), 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
		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
		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
		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
		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
		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
		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
		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
		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
		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
		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		
		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		
		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		
		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		
		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		
		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		
		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		
		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		
		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		
		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一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		
		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		
		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		
		 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		
		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10.3	农民工工资事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		
	项	《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		
		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4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		
10.4	服务费	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补充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 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招标

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评标入围				
条款号	で号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含)家;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G1 值取值范围: 10%、15%、20%、2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G2 值取值范围: 10%、15%、20%、25%、30%,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条款号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 子印章		
2. 2.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u> </u>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2. 2. 3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投标有效期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n += ,n >= A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
		投标保证金	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
			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
			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
			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
			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供材料价格; 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无评标办法第 3. 3. 6 条所列情形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
			产品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2.3.1		为评审因素	
2. 3. 1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	的确定: 方法五: 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组	H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开标	
		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 9%、10%、11%、12%、13%、14%、15%、16%,	
2. 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	
		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 0 元。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保、行然情况下,互体基准的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股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 3.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JH <u>U.U</u> 万,	<u>1.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

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 一览表"中勾选	
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 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 一览表"中勾选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 一览表"中勾选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 一览表"中勾选	
5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4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6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6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发布的信息为准	
7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3、3.5、3.7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 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 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 6.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 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R家(R一般不少于15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R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R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

投标人; 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 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 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 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

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 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8%、9%、10%、11%、12%、13%、14%、15%
	及钢结构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
(机房消防工程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新城区秦郡路东侧、太行路北侧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的普通机房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3】86号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徐州市公安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信息化工程项目(机房消防工程建设),普通
机房面积约 917. 24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机房消防工程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bar{\pm}\)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mathbf{\text{\formalfont}}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rinc{\text{\frac{\frac{\frac{\text{\frac{\text{\frac{\ticl{\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rac{\text{\frac{\text{\frac{\tilit{\finter{\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inte\tilit{\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rac{\tilit{\finte\tilit{\frac{\tilit{\finte\tilit{\finte\finte\tilit{\frac{\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it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te\tilit{\finite\tilit{\fii}\fiite\tiit{\fiii}\tiit{\fii}\tiitit{\finite\tilitit{\fiii}}\tiii}\fiiite\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	F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u>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	去律效力,发包人执 <u></u> 份,承包人执 <u></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社会化事人或其柔托化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地 址:
	委 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八、词语含义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书面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胎埋人	2.4 监理/	ļ	4	2.	1.	1.
-------------	---------	---	---	----	----	----

名称:	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u>, 以下标准孰高,则执行该标准: (1)现行国家、江苏省、徐州市有关标准、规范; (2)招

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
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及答疑;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发包
人有合理理由除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肆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查的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任何 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u>3)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u> <u>和发包人确认;</u>
-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 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5)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6)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 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相关资料,一起报送监理 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8)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9)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如有),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肆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盖鲜章)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7日内,发包人有合理理由除</u>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指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u>用,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3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u>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为清单漏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2)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u>,现场管理,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 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 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

入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装费、管材、 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 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2.4.3 提供基础资料<u>在办理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前,组织工程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拟定文明施工现场创建目标、规划和措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办理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的同时,签署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	明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	是	0
坐有人担供去社担保的形式	形式为由汇 古两武组经伊承	(日寿町付)

友包人提供文付担保的形式:<u>形式为电汇、文票或银行保函(见案即付)</u>。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发包人相关规定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u> 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也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移交前的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赔偿等。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 6)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承包范围内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 9)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 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 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3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3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 10)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 <u>11</u>)因工程建设需要与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总承包公司的现场 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13)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 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 〔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市政府关于 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和《徐 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 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 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 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 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 26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年1号》文执行, 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 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 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 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 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4) 本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自行与本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15)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 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 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每周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低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者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劳动合同,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若合计缺席工地的例会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同时,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立即退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

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退场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日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 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 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人次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 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 金及损失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 人书面同意。若合计缺席工地的例会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 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同时,发包人单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立即退场, 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u>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设备、人员进场至工
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
<u>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修理</u>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及费用。
3)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
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支票、汇票等方式,也
可以根据采购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其数额为中标(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的 70%, 剩下 30%
履约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现场办公室,且无偿提供生活用水和用电、网络。
4.2 监理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桯帅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۰.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u>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u> 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u>: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u>: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及施工规范要求中间验收部位。

-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 (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 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定:
- 1)达到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 2)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50000.00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100000.00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发包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 4)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提交施工场地</u>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 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承 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或个人。同时,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 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因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授权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或个人。除此之外,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 <u>6)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 / 人次的</u> 违约金。
 - 7) 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扬尘、环境污染、安全等被有关部门通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给发包人。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合同价(即中标价)中已含</u>,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讲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10日内 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 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 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5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 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 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 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文件后</u> 1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0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u>面开工指令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 -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

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发生后7日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工期顺延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如下材料: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相关材料。

<u>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供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齐全且未在规定期限</u> 内补足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

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上述材料后【10】日内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同意 工期顺延通知书,顺延的工期以通知书载明为准;审查不通过的,由发包人出具不准予工期顺 延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不调整。承包人放弃主张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如因设计有重大调整,工期酌情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天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	上限: <u>合同</u> 作	介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o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施工期间,以政府部门发布的恶劣天气通知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应留存产品合格 证备查。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质量合格外,还应当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 有关规定。因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 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履行产品检测义 务,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或材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人身财产损失、罚款、赔偿、其他工程工期延误)。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要求。未按规定报送样品,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后三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①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②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前28日历天前呈报发包人。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填写意见及加盖核准章。

③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 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 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 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④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封存的样品作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免费向监理

人提供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用以保存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⑤若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定购或制造。如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承包人承</u>担。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设置。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1 变更的范围

10. 变更

9.4 现场工艺试验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清单工程量漏项。因</u> <u>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u> 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 (2)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 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 (3)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 (4) 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 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 (5)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 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 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6)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它任何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招标实施主体为承包人,招标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审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

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后,由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u>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3</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具有 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变更、清单漏项、清单量不足、洽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合同约定的 需要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情况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②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目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 ③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 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单位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变更等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施工费用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4)确定;如发包人安排他人施工新增或减少工程项目,承包人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 承担违约责任。
- ⑥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总价措施项目费均不予调整。
 - ⑦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

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因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或主张其它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引起的新增项目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的比率进行结算。 设计变更或具有完备手续的现场签证、工程清单误差引起的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②人工费调整执行相关文件,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文件发布的除外。
 - ③其他执行专用条款 10.4、10.7 等相关条款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o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	
3、其他价格方式:/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收到预付款担保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开工且在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项,合同生效且主要施工人员进场开工且 在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完成竣工备案且承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收到承包人竣工 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作日内付至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100%。

- 注: 1)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 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 2) 节点付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3)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代缴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 (5) 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5%以上到施工单位工资储存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

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村
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进度款支付
报告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审批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序
<u>条款</u>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u> (应完整、清晰,按类别、专业及时间顺序编号,建立目录)肆套。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 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180天内对双方无争议的事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 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若因承包人不配合, 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核时间相应顺延,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表后 28 个工</u>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纸质版 4 份; 电子版 1 份。</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质量保修书约定条款。</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 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取消部分的规费及相应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另行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6)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 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
 - (7)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
 - (11) 违反其它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导致发包人 未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天,延迟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有合理的原因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场费用、发包方更换承包人产生的损失及其它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的: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不超过五天的,承包人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五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相关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 (6)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 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 违约金数额为贰万元/次或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 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7) 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 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 包人必须在10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价款的 3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10日内无条件退场,因退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

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验收按前述有关条款执行。除由承包 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 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10)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补足。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于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据实结算,但应当扣除如下款项:①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罚款等;②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该工程支出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招标代理费、工人工资、清场费用等;③自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至承包人与新承包人办理完毕工程交接事宜之日止,均视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当按照工期延误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或费用。
- (13)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 (14)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愿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5)已明确责任,但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

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u>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u> 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以及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
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拖欠相关款项引发上访、闹事、 围堵工地、围堵承包人工作场地等情况,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违约金,违 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

拖欠的工资或材料款可由发包人代为支付,承包人对此部分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但是每次代付,承包人应当按照代付款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涉访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涉访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1.3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期间扬尘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按照承包工程范围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方案必须符合我市"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城管发【2018】55 号"、"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扬尘管控的相关规定要求。

<u>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相互协调工作,并同意接受发包人的管理。</u>

21.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组织、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6 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必须持证上岗且人证相符。现场管理体制必须完善,各项制度必须上墙公布便于检查,承包人承担工程中所有安全风险,如施工中因管理人员或技术

工人自身及承包人原因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妥善解决,如解决过程中发生停工,执行相关条款,所造成的工期拖延,执行延误工期条款。

<u>21.7 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与增项时,付款进度不予调整,此两项费用调整于竣工</u> 结算时统一结算。

21.8工程中所有材料:工程中所有材料必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图纸要求、发包人要求。

21.9 对列入暂估价(甲控材)和专业工程的,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如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建商在价格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无法协商解决等),可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工程承建方)材料款(或工程款);结算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也有权将甲控材变更为甲供材,将专业工程分包变更为建设单位发包。如发包人将甲控材变为甲供材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及保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如有违反相关的廉政规定的,将被列入公安机关招投标黑名单。

廉洁管理条款: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a)、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b)、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c)、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 21.1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 21.1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官。
- 21.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10000元/次,违约金必须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承担完毕违约金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14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5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6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7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8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19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 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 10000 元/次,违约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承担完毕违约金或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u>21.20</u>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21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2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1.23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1.24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 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 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 社会事件。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发包人或承包人)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 知另一方(承包人或发包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有权机构出 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21.25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发包人送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发包人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导致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审核完成,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结算报告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的,承包人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u>21.2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和调度、协调,科学组织施工,采取措施,保证</u>施工安全,确保在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工程建设。

21.27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由承包人负责尽快办理施工合同归集、施工相关手续,监理方、发包人做相应配合。办理手续过程中,承包人若有推诿、不及时办理等情况,在进度款中扣 5000 元/次。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 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
及じ八	くエルカノ	•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_______,<u>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以承诺为准</u>。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发包人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 A、工程保修原则
-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_开户银行:
账 号:	_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州人旦											
其他人员											

此表格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八 他八贝											

附件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9

廉洁自律协议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在建设工程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二、发包人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子 女工作安排、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承包人责任:
 - 1、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 2、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工程 材料采购、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进行报复。

五、承包人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违约金,同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六、本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电子签章): 承包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 2. 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 6. 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 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苏建价(2014)448号文,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补充定额》及2014机械台班-苏建价函(2015)5号文、《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 <u>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障费、</u> 住房公积金、税金。

-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
- 3.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材料价格参考 2023 年第 8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3.4.4 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 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 3.4.5 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3.4.6 暂列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 3.4.7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 3.4.8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 3.5 其他补充说明:无。

第六章 图 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 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 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 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 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 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 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下述材料采购前,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品牌、型号、 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同时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 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 5、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 6、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 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批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

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招标人的品牌推荐并不排除承包人的验收责任,即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把关,并确保不因材料、设备的问题影响到工程验收。

8、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备注
1	探测器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2	火灾报警按钮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3	声光报警器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4	消防广播(扬声器)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5	电话分机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6	输入模块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7	输入输出模块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8	模块箱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9	气体灭火控制盘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10	放气指示灯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11	紧急启停按钮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12	声光报警器(气灭)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13	短路隔离器	北大青鸟、海湾、泛海三江	
14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储存瓶组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15	减压稳压装置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16	高压软管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17	灭火剂单向阀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18	动力瓶组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19	动力瓶组高压软管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0	储存瓶瓶架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1	集流(散)管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2	安全泄放装置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3	低泄高封阀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4	选择阀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5	信号反馈装置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6	驱动气体瓶组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7	启动瓶瓶架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8	启动管路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29	单向阀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30	低泄高封阀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31	喷嘴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32	装饰盘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33	泄压装置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34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上海海越、广东胜捷、江苏龙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枋		[程名 称) [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	段编号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什	大理人: ₋			_(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_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
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
<u>日历</u>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
定。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
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 -	定代表人。为施 约投标文件、进行					的工 与之有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_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単位名
称)(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年龄:	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C 14-2-	- 1 114 2 D P 4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m/, 7>_ A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 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7 2 7 7 7 7 7	4//4 64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记	正号		专	<u> ال</u> ا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1	负责人简历		

六、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	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
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	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
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	产品(如果有,无则打×),

- 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
-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 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 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I. 2	年	月	П

七、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 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 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ሊ։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